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97號

原告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朱思戎

訴訟代理人 湯智安

王浚承

被告 許名豪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有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致撞毀原告所管轄之路燈即編號265005，經原告修繕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650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等情，業據提出光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113年4月15日報價單及事故現場照片等件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4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楊家蓉